

贵州史专题考

王燕玉

(修增本)

贵州人民出版社



11.3-473/1-2

1336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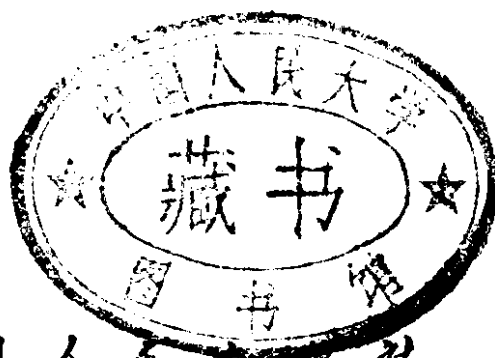


贵州史专题考

(修增本)

王燕玉

2037/06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州史专题考

(修增本)

王 燕 玉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贵阳市延安中路5号)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印张 277千字

印数 1—1,230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4月第1次印刷

书号: 11115·76 定价: 2.25元

再 版 说 明

《贵州史专题考》1980年第1版问世以来，得到史学界及广大读者的好评，有人也曾在香港报刊上进行过介绍，因此很快就销售完了。

这本书是贵州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王燕玉同志多年来对贵州历史科学地进行研究的成果。它包括的范围较广，上自殷周鬼方地望的考证，下迄明、清贵州的一些历史事件的鉴别，诸如：古牂柯国、夜郎国的建立与沿革；贵州省的建制及其历代疆域；贵州各县、市历代行政区划的沿革及其变迁；历史上曾经长期统治过贵州的四大家族及其世系以及曾经到过贵州的一些历史人物的研究，等等。编著者博览有关贵州的历史文献和地方志书，广采众议，条分缕析，多方佐证，考辨真伪，得出自己的看法，对有关贵州的历史进行了介绍，对有关贵州的一些长期存疑的历史问题作出了回答。这是本书的特点。

近年以来，一些读者纷纷要求再版，同时我们考虑到编写《贵州省志》以及各地、州、县、市史志，《贵州史专题考》一书能提供一些有益的参考。爰本此意，征得编著者的赞同，请他作了某些修改，并增加了近年来继续研究并发表过的十篇有关贵州史的论文，再版发行。

1984年8月

目 录

殷周鬼方辨·····	(1)
牂柯沿革考·····	(22)
夜郎沿革考·····	(69)
论古夜郎与古牂柯的关系·····	(104)
夜郎国族属考·····	(114)
西汉牂柯郡十七县今地辨·····	(134)
“黔”字所系的地望沿革·····	(154)
贵州省疆域沿革考·····	(165)
贵州省各市县沿革·····	(244)
〔附〕贵州省各市县历代名称考要·····	(299)
贵阳市沿革说·····	(307)
五溪名实辨·····	(320)
辨罗甸国与罗氏鬼国·····	(325)
辨舍人的籍贯、官称和姓名·····	(347)
尹珍的身世籍贯和遗迹考说·····	(355)
辨王昌龄谪龙标尉的地域·····	(369)
辨李白长流夜郎的时地·····	(381)
贵州历史上四大姓世系·····	(402)

殷周鬼方辨

引 言

现在贵州省在古代的地域名称，具体区划最早能推考到春秋。大范围还可以上溯到殷至周初，即今贵州是殷、周鬼方的一部分。把殷、周鬼方订于西南，久已是古代一些文献和近代一些学者的见解，但并未引起现代史学界重视。而现代若干通行的中国古代史著述及中国古代疆域图，如一九四七年版黎东方著《先秦史》，一九四九年再版的吕振羽著《简明中国通史》上册，一九五四年版尚钺主编的《中国历史纲要》，以至一九七六年版郭沫若主编的《中国史稿》，都叙殷、周西北有鬼方；又，一九五五年地图出版社出版的《商代图》、《西周时代图》，一九五八年地图出版社编制的历史图，以至一九七四年版《中国历史地图集·商时期全图》，都把殷、周鬼方摆在西北。因之，一般人似乎都默契古代鬼方是在西北了，这几乎已成定论。查找依据，在于王国维氏的考证（详见后文），未见别的专著。从全面研究中国古代史的角度看，问题多得很，鬼方好象排不上队，是可以理解的。今天我们从专门研究贵州史的角度出发，鬼方究在何处，却是一个较大的问题，关系到贵州历史古代的上限如何划定。故应仔细核实，弄清是在西南或在西北，都既可解决贵州史的上限，也对中国古代史有所裨益。自然，本文其所以要这样提出问题，便是不赞同王

国维氏的看法，下面将对鬼方的今地进行分辨。

《竹书纪年》的问题

辩解鬼方今地，开首有一个古史材料的真伪问题，即对两种《竹书纪年》本子看法不同的问题。这是关键，必须先辨清楚，问题才能迎刃而解。

《竹书纪年》的发现情况，杜预《春秋经传集解·后序》，《晋书》的《束皙传》、《荀勗传》，《隋书·经籍志》，《玉海》一四七引王隐《晋书》，诸文所记大同小异，现综述之。晋武帝时，汲郡（今河南汲县）人不準在本郡的战国魏王墓中盗发古竹简书数十车，字都是漆书科斗，烧策照取宝物，因多烬片断札，散乱残缺。后官府收集，武帝命中书监荀勗、令和峤，秘书监卫恒，著作束皙等，校缀次第，以今文写定，共七十五篇，折坏七篇，实得六十八篇。其中《周易》与《纪年》最明了，《纪年》纯属史籍，凡十三篇，是我国编年史之一，后人或称《汲冢纪年》，或称《竹书纪年》。内容记载上古至春秋时晋国、战国时魏国史事，终于魏襄哀王二十年（公元前299年）。这书的流传，初由竹简移写于纸上为抄本，再复传抄。五代以降，由抄本移雕于版刷为印本，抄写仍旧并行。据一般书录说，传至赵宋佚失。但元代以后仍有《竹书纪年》二卷传世，通称《今本竹书纪年》（以下简称《今本》）。自来学者意见分歧，说法大抵四种：王鸣盛、丁晏、刘宝楠认为是伪托；毕亨认为一部分真，一部分伪；胡三省、洪颐煊、郝懿行、李慈铭认为是真本而有窜乱；钱大昕、姚振中认为明人所辑，其中洪、郝二氏辨析精细。洪氏为孙星衍重校此书，列举四误以见孱杂，又列举四证以明其非伪。本文同意是真本而

有窜乱之说。又清代道光时，朱有曾辑录有《汲冢纪年存真》，近人王国维以校补编成《古本竹书纪年辑校》（以下简称《古本》），这又是一种本子。两种本子并行迄今。按《今本》共一千一百一十五条，《古本》共三百七十七条，分量悬殊，无论哪种本子，各条字数都不多，并无长篇。

王国维氏校补《古本》之后，又作《今本竹书纪年疏证》，径直订为伪造，自说是用清人惠栋《古文尚书考》和孙颐谷《家语疏证》的方法，“一一求其所出”。他认为伪造的理由是：“始知今本所载，殆无一不袭他书，其不见他书者，不过百分之一，又率空洞无事实，所增加者年月而已。且其所出，本非一源，古今杂陈，矛盾斯起，既有违异，乃生调停，纷纠之因，皆可剖析。……年月又多杜撰，则其说为无徵”。查对两种《竹书纪年》本子，细思王氏所说理由，抵触颇多，大可商榷，分辨如下：（一）所谓《今本》“殆无一不袭他书”，殊觉武断，且不用别的版本，就依王氏的疏证，查到殷受辛为止，周以后的不算，四百五十四条中已有八条注明引自《竹书》，何尝“无一不袭他书”呢？（二）

“袭他书”的意思，指《今本》若干条记载他书都有。这在战国魏襄王时以前的书，如《易》、《尚书》、《诗》、《礼》、《春秋》、《左传》、《国语》等中有的，《竹书》采录，完全是修史的正常状况，不存在“袭”，即不存在作伪问题。况且当时所采，还必有其他来源，只是后人不知罢了，怎能说一定出于那些书？同一史事各书雷同，又为常事。（三）《今本》若干条记载，在南北朝以后的其他书中都有，固然可看作是从他书摘出来编成《今本》，但也未尝不可看作是他书引用《今本》的。其间判断的要点，王氏虽未鲜明揭示，却也有一个例则，即叙某事不注明引《竹书》，就是《今本》摘录他书。这一点极不可靠，历来著书行文引用材

料，因引用者的习惯及要引用的具体情况各各不同，引法便不一致，有注明出自何书的，也有不注明出处的，有直接照抄原文的，也有间接简化截取的，哪能抓住一点断定《今本》尽抄他书？（四）王氏判断两书的真伪，缺乏统一的合理的标准。如《古本》“黄帝死七年其臣左彻乃立颡顓”条，王氏注《路史·后纪》六；“咎陶作刑”条，王氏注《北堂书钞》十七；这两条，《路史》和《书钞》都未注明引自《竹书》，何以见得不是摘录《路史》、《书钞》伪造《古本》呢？而王氏却认定《古本》是真的。反之，如《今本》“（帝杼）八年征于东海及三寿得一狐九尾”条，疏《海外东经》注引汲冢《竹书》；“（帝芬）三年九夷来御”条，疏《后汉书·东夷传》注引《纪年》；这两条，《海外东经》和《后汉书》注都注明引自《竹书纪年》，本来不是《今本》摘录《海外东经》、《后汉书》注，而王氏却认定《今本》是伪的。互相对照，实见自身相左。又如《古本》“帝王之崩曰陟”条，注《昌黎集·黄陵庙碑》，国维按此系昌黎隐括本书之语，非原文如是；《今本》“五十年秋七月庚申凤鸟至，帝祭于洛水”条，疏《宋书·符瑞志》五十年秋七月庚申天雾三日三夜云云，均见附注，此条即隐括为之。这两条既都不是原文而为隐括，王氏对《古本》则说是昌黎隐括古本的话，对《今本》却说是今本隐括《宋书》附注的话，这道理怎样说得过去？这态度又怎算公平？岂不是颠倒了客观事实，来适合自己主观的意图？（五）所谓《今本》“不见他书者不过百分之一，又率空洞无事实”。计王氏所订《今本》不见他书者一百四十七条，约占全书一千一百一十五条的八分之一，哪里仅仅是“不过百分之一”呢？空洞无事实而只有年月的六十二条，也不到一百四十七条的一半，实非“率”。这两点都未免夸张，殊失谨严。（六）凭空增加年月又多杜撰的

说法，恰好反证《今本》并非作伪。试想能够伪造《今本》的人何至笨到这种程度！虚拟些空年月列为条文有啥意义？合理的解释只有一个，就是每条年月下本有几个字或句把两句话的史实（前后条文很多可证），在长期传抄翻印中遗落，这反映更可能《今本》正是原本。（七）所谓“古今杂陈，矛盾斯起，既有违异，乃生调停”。这在《今本》确属事实，无如《古本》也未能免，两书在此点上，还是难分长短优劣。问题容易回答，编年史叙从黄帝到战国史事，史事本身原即古今杂陈，不足为病。有矛盾是史书的常情，有调停是原文与注释的出入，须知本书由竹简移抄本，由抄本改雕版印刷，抄写仍旧并行，流传六百多年，辗转上千百次，其阙衍、逸、窜、讹何可胜计，岂能凭此判决伪造？譬如《史记》、《汉书》，一向被公认为最真实严密的，尚不免有错误，何况《竹书纪年》！

上述七点，足以说明王氏否认《今本》不能成立。总之本文辩解认为：《古本》名曰辑校，自非原本；《今本》不是伪造，至少是某人或某一系列的人辑录，实际比《古本》早，还可能就是原本，在多年流传中有缺落增舛，因而丧失本来面目。两种本子所记史料，都不可一概说对与不对，要看具体条文。条文有出入差异的便不用，条文无凿柄虚构的就可据。

必须根据的记载

古书记载鬼方，现能查到而为历来解说多数所引用的，有以下各条。《易·既济》：“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易·未济》：“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诗·大雅·荡》：“内燹于中国，覃及鬼方。”《诗·商颂·殷武》：“挾彼殷武，奋伐荆楚，深入其阻，

哀荆之旅，有截其所，汤孙之绪。维女荆楚，居国南乡。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序：“殷武，祀高宗也。”笺：“殷武，殷王武丁也。”疏：“美高宗之伐与汤同也。”《今本竹书记年》：“高宗三十二祀伐鬼方，次于荆。”又：“三十四祀，王师克鬼方，氐羌来宾。”

按上引六条，是先秦的记载，是历代解说鬼方的最早根据，即原始材料。《易》、《诗》四条从无怀疑争论，《今本竹书纪年》二条也只有王国维氏一人否认，除全书在上段已辨解外，这里单就这二条阐明几点：（一）《竹书纪年》加上“今本”两字，乃清代前期目录学家用语，这种本子实际很早。道光年间朱有曾辑录的《汲冢纪年存真》，到民国经王国维氏辑校后才称《古本》，《古本》实际最迟。所以清道光以前解说鬼方的人引用这二条，都是根据《竹书纪年》二卷本，也即所谓《今本》，从未发生疑问。（二）王氏对有关“鬼方”条的注疏，引的就是《易·既济》、《诗·商颂·殷武》、《易·未济》。既为战国前的典籍，又无何种矛盾调停，理由上段已说，无法证明作伪，王氏似乎是用否认全书的办法来笼统否认二条。假若南北朝后的书籍有关联这两条的材料，王氏必然引用来作具体有力的反证，事实上却没有，正足反映这两条的真实性。（三）“奋伐荆楚……居国南乡”和“次于荆”两条，为原始材料中记载和鬼方有关联的地名的文句，“荆”指《禹贡》九州里的荆州，周代为楚国地，即汉水以南地区，别称荆楚、蛮荆、南蛮。这一点历来无异议，王氏也不可能另作解释，故对《梁伯戈》的“繻”字避而不谈（详后文），可见王氏在此当中遇到窒碍莫法克服。（四）联系前后条文，更能看出症结所在。殷高宗武丁以前有三条：“（成汤）十九年大旱，氐羌来宾。”“（大戊）二十六年西戎来宾，王使王孟聘西戎。”“（阳甲）三年西征丹山戎。”以后有

六条：“（祖甲）十二年征西戎。冬，王返自西戎。”“（祖甲）十三年西戎来宾。”“（武乙）三十五年周公季历伐西落鬼戎。”“（帝乙）三年王命南仲西拒昆夷，城朔方。”“（帝辛）三十四年冬十二月昆夷侵周。”“（帝辛）三十六年春正月诸侯朝于周，遂伐昆夷。”这九条较显著，名称有氐羌、西戎、丹山戎、西落鬼戎、昆夷五个，不管是一族或几族，地向都在西方，互相都可沾连。而整个商代在武丁前后，没有一条记鬼方的，独独记载武丁中期三年内伐鬼方，明言次荆。可知鬼方另在一域，它在武丁以前尚不成气候，故无记载；在武丁中期才强大起来威胁边疆，故大张挞伐，三年征服了它，自应记载；在武丁以后已削弱不振，故终殷之世又无记载；和西方族关联不上。若在西方，为何那样独特？三年之外，前后关于西方的记载竟不见一点踪迹！并且从荆前往，只能在西南。（五）各种理由荟萃，不难推出一点原因，可能是王氏先作《鬼方昆夷玁狁考》，已把鬼方混为鬼戎，定在西北，后来发觉《今本》“次于荆”条，使原说阻隔不能通，不想放弃辛苦成果，便疏证《今本》全部否认之，该两条文就用不着碍难了，从而维持原说。这作法非是王氏首创，清代乾、嘉以来学者不乏先例，感情上未尝不可体会，然而理智上还值得质疑斟酌。

本段要旨，在于辨明：先秦记载原始材料六条，特别是《今本竹书纪年》二条，无虚构，无凿枘，最朴素，最有力，解说鬼方今地，必须根据不疑。

不可依靠的记载

记载鬼方虽为后人引用而实成问题的，又有以下各条。《汉书·匡衡传》：“《诗》曰：‘商邑翼翼，四方之极，寿考且宁，以保我

后生’。此成汤所以建至治，保子孙，化异俗而怀鬼方也。”蔡邕《成阳令唐扶颂序》：“君以能治刷，除豫章邬阳长。”颂词：“赋政于外，爰及鬼方。”《后汉书·章帝纪》：“克伐鬼方，开通西域。”《后汉书·西羌传》：“至于武丁，征西戎鬼方。”《后汉书·乌桓鲜卑传》：“蔡邕议曰：‘《书》戒猾夏，《易》伐鬼方。’”《文选》扬雄《赵充国颂》：“鬼方宾服。”

上引六条是汉以后的记载或用语，时间已较迟，含义又多混，作旁证看情况，作依据则不可，下面否定：（一）《匡衡传》说汤怀鬼方，意思乃由道德感化，原诗并无名称事实，显是后人甚至就是匡衡所拟议，设想汤时已有鬼方，又不明在何地，自难为据。（二）蔡邕称颂唐扶的话，豫章邬阳在今江西，则爰及的鬼方必在南面，不可能在西北。但颂词用语岂能徵实？看为泛用借喻，鬼方虚指边远，更妥当些。（三）《章帝纪》、《西羌传》两条都可作两种解释，一种是克鬼方和通西域、西戎和鬼方各为两回事，则鬼方在何方不明；一种是克鬼方通西域、西戎鬼方各为一回事，则鬼方即西戎在西方。姑且勿论西方确不确，既然有两种可能，撰述的时间又晚，作依据就不妥。而况汉代已没有鬼方名称，《章帝纪》条的鬼方本乃臣下奏疏中用语，怎么能实指呢？扬雄称颂赵充国的“鬼方宾服”，当然是指赵平西羌之功，内容仍属两可，可以是西羌即鬼方，也可以是西羌被平，鬼方闻风见势前来宾服，况为文学语言，哪能认真！（四）蔡邕之议《易》伐鬼方，已见前段所引，即无用处。

不宜采用的解说

解说鬼方为后代何方何地的，可分为若干类，现加以辨识。

《易·既济》集解引虞翻注：高宗，殷王武丁。鬼方，国名。乾为高宗，坤为鬼方。《诗·大雅·荡》传：鬼方，远方。《汉书·匡衡传》应劭曰：鬼方，远方也。《后汉书·章帝纪》注：鬼方，远方。《后汉书·乌桓鲜卑传》注引前书淮南王安曰：鬼方，小蛮夷也。《礼·文王世子》武王曰：“西方有九国焉，君王其终抚诸。”孔颖达正义云：西方九国，庸、蜀、羌、獯、微、卢、彭、濮之徒，九国或即鬼方种类。此引六条，可叫做游移说。或玄虚地说坤，或空洞地说远方、小蛮夷，或疑似地说九国，都不能说明在何方何地，实际等于未说，毫无可取，理应剔除。

《易》干宝注：鬼，北方国，坎为北方，故称鬼。按此条与“坤为鬼方”同一玄虚，坤、坎又相牴牾。《文选》扬雄《赵充国颂》李善注引《世本》注：鬼方，西落戎，于汉则先零羌也。按此条明是把《竹书纪年》的“(高宗)三十四祀王师克鬼方，氏羌来宾”和“(武乙)三十五年周公季历伐西落鬼戎”混看为同一方同一地同一族，为什么？没说理由。此引两条，可叫做西北说，既没有道理，应不予考虑。

《易·未济》注：坤，西南方。按此条无异坎为北方说，都属卦象解经流派，不可信，至少不精确。宋黄东发曰：鬼方即是荆楚。按此条硬说，不明为什么是荆楚。凡硬说都不取。《路史》注引朱熹言：疑鬼方即荆楚。按此条既云疑，说者本无把握。《宋朝纪要》：鬼方地林多贵竹，因以名州。按此条在贵竹、贵州地名上望文生训，殊无价值。元范汇《八番顺元宣慰司题名记》：“八番顺元，相传为夜郎、牂柯之表，殆古鬼方之境。”按此条属硬说范畴。明曹学佺《贵州名胜志》：“贵州治所，殷商之鬼方。”清赵廷臣《论黔苗疏》：“贵州古称鬼方。”按上两条同在硬说之列。清俞樾《群经平义》：“离为南方卦，鬼方亦南方国，足见圣人取象

之精。”按此条与坤、坎说同科，其荒忽勿庸论。清李方湛《易伐鬼方解》：“《既济》九三爻辰在辰，辰为寿星之次郑分野，郑南与楚邻，商时或尚为鬼国地，故《既济》此爻即取象于此。”按此条用爻辞印分野，用分野印郑南，已不科学，而郑南虽邻楚，应属殷代直辖范围，绝不能为鬼方，李氏语气本亦揣测。又，“《左传》：文十六年庸人率群蛮以叛楚。注：庸，属楚之小国。《后汉书·南蛮传》：蛮属于楚，鄢陵之役，蛮与共王合兵击晋，麇人率百濮聚于选。注：濮、夷也。昭九年传詹桓伯曰：巴、濮、楚、邓，吾南土也。韦昭《国语》注云：濮，南蛮之国。孔安国《牧誓》传云：庸、濮在江、汉之南。是庸、蜀、羌、獯、微、卢、彭、濮种类，皆西南夷，亦与楚邻，不得即以西羌当鬼方。”按李氏此条泛用八国以证鬼方非西羌，劳而无功，徒见烦琐。八国与楚邻，不等于鬼方与楚邻，其间找不出必然联系，真是多此一举。近人刘心源《鬼方考》：“永宁红岩之铭，正是次荆留迹，与竹书、商颂合，与史亦合也。”按刘氏全文，甚多精核之处，独此条囫圇，不免失言。永宁红岩石刻，似图案非图案，似文字非文字，若从文字着眼，絀绎不出法则，与中国任何古文字都不相侔，至今无人识解，刘氏也未诠释清楚，凭空说为次荆留迹，令人怎信？且三代的荆州、荆楚，西南未超过今贵州东北部，今贵州西南的永宁相隔尚远，兵锋或可到达，次荆何得留迹？犹如莫友芝氏又把红岩石刻认为夏禹导水遗迹，同样茫昧。此引十一条，可叫做西南说，一条也不可用，基于严密尺度，都当舍弃。

《唐书·南蛮传》：“夷人尚鬼，谓主祭者为鬼主。……乌蛮俗尚巫鬼，大部落有大鬼主，百家则置小鬼主。……两林地虽愜，诸部推为长，号都大鬼主。”《宋史·蛮夷传》：“其酋长号都鬼主。”《贵州土司传》：“贵州，古罗施鬼国。”清莫友芝曰：“贵阳

本唐矩州，宋、元并于罗氏，谓之罗氏鬼国。矩、鬼、贵一声讹转，非有三地。”《兴义府志》：“郡于殷为鬼方国，故郡地于六朝时没入暴蛮，其暴蛮酋长至唐、宋犹皆称鬼主。”又：“或云郡地古为鬼方国，以分野上应鬼宿而名国，今郡之分野尚应鬼宿，可证古为鬼方国也。”此引六条，可叫做音义说，从鬼字的音转义训，判断南方贵州为殷鬼方，有的相关，有的点明，这种转了个弯子的推论，考证上是常用而允许的，说得完整些，仿佛形式逻辑三段论法，即：殷代鬼方的特征在鬼，后代南方贵州尚鬼而有鬼主、鬼国特征，所以贵州是殷代的鬼方。但这中间缺乏时序衔接，贵州地区鬼的名称，最早见于隋、唐之际，上溯两晋、三国、汉、秦、东周，一千余年并无鬼名，则与殷代鬼方不通脉络，仅从字音字义联缀，终嫌抽象，为慎重计，仍应排除。

综上两段所列，五类三十一条，包括记载、解说，一一否其违钝，其所以不惮烦，意在斩断葛藤，扫清雾障，以免淆杂。

应该信取的解说

前人解说鬼方较合理切实的，梳为一十三条，徵引如下，仍加去取，务使逐步明晰，便于全面深察。

宋王质曰：“楚俗尚鬼，鬼方即荆楚。”按荆楚为周代名称，紧接殷代，故此条说尚鬼有理。但如单用此理，未免孤弱，比方说商人也尚鬼，商人属东夷，岂非鬼方又即东夷？如果结合《诗》语，就可信取，见下条。

清毛奇龄曰：“《易》言高宗伐鬼方，《诗》言高宗伐荆楚，鬼方即荆楚也。”此条用先秦两种典籍互相印证，很觉合拍，结合尚鬼之条，尤为有力。

清惠栋《周易古义》：“商之鬼方，罔荆楚地，《商颂·殷武》即伐鬼方之诗也。”此条与上条毛说一理，又指出《诗》的篇名。

清李方湛《易伐鬼方解》：“《大戴礼·帝系》篇云‘陆终氏娶于鬼方氏’。《史记·楚世家》云‘陆终生子六人，……六曰季连，芈姓，楚其后也。’则鬼方自当在荆楚之地。”此条所引两文两事，虽然都是上古传说，而传说总有一定的背景幅员，起码要楚地和鬼方相近才能编造出来，不会把隔绝遥远的地方扯到一起，可为佐证。

又：“《小戴记·明堂位》云纣脯鬼侯。《史记·殷本纪》云‘纣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徐广曰‘九侯一作鬼侯’。”此条所引文句，本身未能说明鬼方，李氏又未深入发掘，其实有一点很值得注意，西伯昌、鬼侯、鄂侯是殷代末期的三大头等诸侯（实三大部族首领），各据一方，地域广大。西伯昌即周的文王，势力尤盛，其辖区在西北，尽人皆知，莫可疑议。那么鬼侯的辖区必然就不能在西北了，鬼侯地可能即鬼方，也可能非鬼方，但是同一理由，鬼方也不能在西北周境，若在周境，岂能容许？诸如文王伐翟、伐密、伐崇、伐黎、作丰等等，偏偏没有“伐鬼”，所以此条蕴含着的要素，乃是反证鬼方不在西北，又可与《诗·大雅·荡》所叙相证。

张澍《养素堂集》：“鬼戎在西，鬼方在南，古人以荆楚为蛮，氐羌为戎，荆楚不得称戎。”此条说得很对，先秦文献以方位称土著，确有这种区别，南蛮尤无例外。

刘心源《鬼方考》：“《梁伯戈铭》云‘魑方繇’。魑即魑字。《五音篇海》‘魑音鬼’，戈铭曰繇，即蛮也，盖指南方而言。”此条释古器物具证鬼方在南，相当确凿。

又：“合观史说，证明地图，四川之西徼接陕、甘之西南，皆